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该解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 年度）	影响金额（元）
销售费用	-4,268,000.75
营业成本	4,268,000.7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元）	20,837,230.60	-2,819,178.80	18,018,051.80
营业成本（元）	810,361,449.52	2,819,178.80	813,180,628.3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1 日